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

新北教中字第1151885240號核定

壹、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 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115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為辦理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有效掌握本市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情形，協助學校落實教育政策，實踐教育公平正義。
- 二、透過本市校務行政系統建構，由專案助理制定正常教學資料範例檔供各校參考，並透過各校上傳資料事先進行檢視、分析與通知補件，以達行政減量，俾利學校行政與教學回歸正常運作。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
- 三、視導對象：全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肆、視導期程：自 115 年 11 月 09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28 日止。

伍、實施方式：

- 一、本市於學年度期初辦理各校正常教學宣導，國民中學採全面視導，國民小學以校數約1%為原則，採取無預警方式進行實地視導，並於實地視導當日預定抵達學校前90分鐘通知受視導學校，進行相關準備工作。
- 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於本局公文指定時間，需分別依「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如附件1-1)或「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如附件1-2)進行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及養成平日資料建檔之習慣，另國民中學應於本局公文指定時間將「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首頁「正常教學專區」，後續並依相關期程不定期將正常教學所需資料(如附件2)備妥上傳至指定本市校務行政系統「正常教學視導模組」。
- 三、實地視導相關規劃如下：
 - (一)各校請於每學年度開學初，應針對法規及資料準備進行校內正常教學宣導，含前一學年度視導結果委員建議待改進事項。
 - (二)實地視導當日包含隨機抽訪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教師晤談或問卷」及「學生晤談或問卷」調查項目，晤談時間以不影響學生作息、教師教學的原則下進行，且問卷調查及晤談內容應嚴格保密，不得將答復資訊以具名方式提供學校，以維護師生權益；詳見實地視導流程(如附件3)。
 - (三)視導委員包含駐區督學、課程督學、專家學者、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之分團輔導員、地方教師會代表及地方家長團體代表等人員中任二類，本局將辦理視導委員專業培訓及共識會議。
 - (四)為利學校整備資料，本局將辦理視導說明、資料整備工作及模組使用說明，協助學校養成於平日建構資料的習慣。

- 四、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其所送之實驗規範，已排除正常教學之項目，免除正常教學視導；未排除項目，仍應依規定進行該項目視導，本市實驗學校採線上視導。
- 五、線上視導當日請依照本局通知時間，由行政人員廣播學生及教師分別至指定電腦教室進行「學生晤談或問卷」及「教師問卷」調查項目，晤談時間以不影響學生作息、教師教學的原則下進行。
- 六、倘國教署後續函頒之縣市辦理實地視導規定有所修正，將以最新規定辦理。
- 七、經費來源：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陸、視導結果：

- 一、各校之視導紀錄表（國民中學如附件4-1；國民小學如附件4-2）由本局彙整函報國教署備查，另針對視導結果未符合項目，學校需填寫「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改善策略表」（如附件5、附件5-1），提出具體改善策略並函復或於模組完成簽核後提交本局備查。
- 二、每學年度 5 月將針對未落實改善、陳情案量較多或連續兩年視導結果符合項目比率低於50%之學校進行追蹤視導與處置。

柒、參與視導之委員、學校代表及承辦本項工作人員均核予視導當日公假(課務派代)。

捌、本案聯絡人：

- 一、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林專案助理，電話：(02)29559019 分機 22。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吳輔導員，電話：(02)29603456 分機 2667。
-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林輔導員，電話：(02)29603456 分機 2745。

玖、注意事項：

- 一、實地視導－請學校預先將備齊書面資料、前一學年度視導紀錄表及具體改善策略表，統一放置於訪視會場，若為電子化資料，請準備 3 台筆記型電腦或iPad，避免委員現場審閱資料時，因資料缺漏，需學校立即補齊而耽誤視導時程。
- 二、線上視導－請學校預先備妥 1~2 間電腦教室，並安裝視訊鏡頭及含麥克風耳機，於接獲視導通知時，請將欲使用電腦開啟，並測試網路連線及各項設備均正常，以避免耽誤視導時程。

壹拾、執行考核

- 一、經視導委員評定結果為優良學校，推動有功之教職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2款第4目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學校人員：校長記功1次、其他相關人員嘉獎2次(至多3名)。
- 二、經視導委員評定尚有指標未符合者，應提出改善策略表並函復或於模組完成簽核後提交本局備查，本局將不定期派員到校進行追蹤輔導訪視。
- 三、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正常教學之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落實考核，私立學校並應落實依「私立學校法」第55條，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連續2年視導結果符合項目比例低於50%之學校，依前揭規定落實議處。

壹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

縣市：_____

學校：_____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1.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 縣市統一編班 ☐ 自行編班 ☐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
2. 依據規定辦理分組學習，國中二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國中三年級得實施英語、數學、自然科學。	報地方政府備查公文	☐ 未辦理 ☐ 辦理且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8條
3. 學校能於官網明顯處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	課程計畫連結： _____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一
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參加意願調查通知，不必敘明不參加理由。	當學期之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參加調查通知單，及包含辦理時間之佐證資料。註：於課程實施前上傳。	☐ 未辦理 ☐ 辦理且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3點
5.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紀念日、節日之放假日及例假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未辦理 ☐ 辦理且符合規定 ☐ 未符合	
6. 辦理之留校自習，未安排教師上課或進行考試。		☐ 未辦理 ☐ 辦理且符合規定 ☐ 未符合	
7.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至多3次。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 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8. 學校模擬考能於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且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辦理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另每學期辦理次數未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第3及第4點
9. 學校能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機制。		☐ 訂定且公告 ☐ 未訂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4點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_____

備註：

-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3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將檢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
- 各國民中學應於本局公文指定時間將本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應依各學期期程公告。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

縣市：_____

學校：_____

檢核指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1.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	☐ 縣市統一編班 ☐ 自行編班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
2. 學校能於官網明顯處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	☐ 符合規定 課程計畫連結：_____ ☐ 未符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一
3. 學校定期評量，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紙筆測驗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2次，三年級至六年級，每學期至多3次。	☐ 符合規定 上傳行事曆或提供連結：_____ ☐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
4. 學校能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機制。	☐ 訂定且公告 ☐ 未訂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4點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_____

備註：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3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指標與學校應備齊資料之 對應檢視表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學校應備齊資料
		國中	國小	
一、 常態 編班 及分 組學 習	學生編班 作業流程	1-1	1-1	☐ 年度編班(含新生編班後補報到之編班、調班)相關會議資料 (如:學生入學原始編班測驗成績表或抽籤資訊、編班名冊、主 持人、參與者名單、簽到表、相關公告簽函等)。 ☐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 ☐ 114~115學年度各班定期評量成績統計表。 ☐ 調班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若有學生轉班時提供)。 ☐ 本市核定當學年度班級數核定函(含藝才班、體育班)。 ☐ 本市核定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錄取名單、鑑定安置等資料。
	導師編排 作業	1-2	1-2	☐ 導師抽籤作業期程。 ☐ 編班完成後於校內公告 15 日及導師編配完成後於校內公告 7 日之電子公文簽核公告、校內公告照片(註明日期)或校網公 告資訊。 ☐ 藝才班導師領域專長證明(非公開抽籤時提供)。
	分組學習 辦理情形	1-3	-	☐ 報府備查公文。 ☐ 學校分組學習計畫。 ☐ 分組後學生名冊。 ☐ 校內訂定計畫之相關會議通知、紀錄及簽到。
二、 課程 教學 規劃 及實 施	依課綱安 排節數， 並依課程 計畫及課 表授課。	2-1	2-1	☐ 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無須紙本)。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全校班級課表及教師課表(有分組學習者應於課表呈現)。 ☐ 114學年度第2學期及115學年度教室日誌(國民小學未有教室日 誌者，請以「巡堂紀錄表」替代)。 ☐ 全校教師配排課總表。
	課後輔導 及晚自習 依規定時 間及方式 辦理	2-2	-	☐ 課後輔導及寒暑期學藝活動實施計畫。 ☐ 課後輔導、寒暑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家長同意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學校應備齊資料
		國中	國小	
三、學習評量實施	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3-1	3-1	☐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機制及相關規範(含命審題原則)。 ☐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定期評量命審題機制等佐證資料，如命題檢核表及審題表(含指標及結果)、會議紀錄等。 ☐ 定期評量之各領域(科目)命題與審題教師一覽表。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3-2	3-2	☐ 學校行事曆(請標示定期評量、模擬考舉辦時間)。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實地視導流程

時間		流程	工作項目
上午場	下午場		
9：00 09：10 (10分鐘)	13：00 13：10 (10分鐘)	視導說明	1. 視導小組委員拜訪校長、教務(導)主任及相關行政人員。 2. 視導小組召集人介紹視導小組委員，說明視導目的、流程，並請求人員陪同校園巡訪、彙集檢視資料等協助事項之配合。 3. 學校提供前一學年度視導結果及學校改善策略表。 4. 抽選做問卷談的學生號碼及無課務教師。
09：10 10：55 (105分鐘)	13：10 14：55 (105分鐘)		■視導小組委員原則分2~3組：若為2組將課程教學組及學習評量組合併。 1. 常態編班組：主要視導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2. 課程教學組：主要視導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3. 學習評量組：主要視導學習評量實施。 ■內容主要包括3項： 1.校園巡訪：走訪校園，瞭解編班、課程與教學、評量等實際運作，上課情形，但不進入教室、不干擾教師授課。 2.資料檢視：檢視相關文件，以瞭解編班、課程與教學、評量的實施及相關行政措施。 3.詢問釐清：向負責資料建置、保管或運用之相關行政人員提問，進行討論並釐清實際執行情形。 ■學生及教師做問卷時段為： 上午場—第2節下課；下午場—第5節下課。
		校園巡訪 資料檢視 諮詢訪談	

時間		流程	工作項目
上午場	下午場		
10：55 11：25 (30分鐘)	14：55 15：25 (30分鐘)		座談會(教師訪談及學生訪談)： 1. 由視導小組委員視學校情形，抽選受訪領域教師及學生人選，約於座談會前30分鐘通知學校參加訪談之教師及學生名單，同時並行實施教師及學生2組座談會。 2. 請學校提供2處會議場所，學校行政人員不需參與教師座談會。另請學校預先準備該節無課務之教師名單，並依領域分列名單加註職別。 上午場－第3節課訪談教師； 下午場－第6節課訪談教師。 3. 依問卷結果，如需訪談學生，上午場－第3節下課，下午場－第6節下課。
11：25 11：40 (15分鐘)	15：25 15：40 (15分鐘)	視導小組 委員會議	視導小組委員進行內部意見討論，並填寫視導紀錄表初稿。
11：40 12：00 (20分鐘)	15：40 16：00 (20分鐘)	綜合座談	1. 請受訪學校校長、教務(導)主任及相關行政人員出席。 2. 視導小組委員說明該校視導結果，並提出疑問。 3. 學校就委員所提之結果或疑問提出意見或說明。 4. 視導小組委員回應，並進行雙向溝通，以瞭解「正常教學」落實之困境，並研討策略與建議。
		賦歸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 班級數：普通班____班、藝才班____班、體育班____班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一、 常態編 班及分 組學習 (註1)	1-1 學生編 班作業 流程 相關法規： 1. 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常 態編班及分 組學習準則 2.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藝術 才能班設立 標準 3.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體育 班設立標準 4. 國民中學技 藝教育實施 辦法 5.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身心 障礙學生就 讀普通班調 整班級人數 或提供人力 資源及協助 辦法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方式 擇一辦理，以落實常態編班： 1. 依測驗成績高低以S型排 列、2. 公開抽籤、3. 電腦亂 數。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 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 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 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 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註2)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 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 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 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政府核 定設立(檢附設班核定公文)， 並依規定辦理招生或鑑定安 置。			☐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 果以「是」核計)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 起7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 導師(級任教師)，導師編配完 成後，能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 15日。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 關統一辦理編班及導師編 配作業
		1-2-2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 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抽籤方 式編配導師。			☐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 果以「是」核計)
	1-3 分組學 習辦理 情形	1-3-0 實施年級內分組學習。	☐ 有 (請檢核本視導項目) ☐ 無 (本視導項目免檢核)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 班級數：普通班____班、藝才班____班、體育班____班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3-1 辦理分組學習符合下列規定： 1. 國中一年級未辦理分組學習。 2. 國中二年級英語文、數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 3. 國中三年級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可以合併為同一組群。 4. 年級內的分組學習規劃能邀請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並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不符合項目(數字)： _____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相關規範：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1 依課綱安排節數，並依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2-1-1 各領域學習課程和彈性學習課程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規定節數，並依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2-1-2 學校及教師未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測驗卷及課程外之教學相關資料。			
2-2 課後輔導及晚自習依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2-1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導之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2-2-2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			

學校名稱	縣(市) _____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 班級數：普通班 _____ 班、藝才班 _____ 班、體育班 _____ 班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2-2-3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紀念日、節日之放假日及例假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屬課業輔導者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2-2-4 學校辦理留校自習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三、學習評量實施	3-1 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相關規範：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1-1 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			
		3-1-2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及公平性。			
	3-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相關規範：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2.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	3-2-1 學校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在3次以下。			
		3-2-2 學校辦理模擬考能符合下列規定： 1. 辦理次數，每學期末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2. 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 3. 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 4. 辦理日期有列入學校行事曆。 5. 成績未納入學生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 不符合項目(數字)： _____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 班級數：普通班____班、藝才班____班、體育班____班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3-2-3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視導結果	指標符合數： ☐ 有實施分組學習，17個指標中符合____個。 ☐ 未實施分組學習，16個指標中符合____個。 ☐ 違反常態編班指標1-1-1，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議處。			
其他檢核事項	☐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 ☐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 ☐ 學校能於開學前將「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它視導事項，可補充說明)			
綜合意見				

註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1班之學校免進行該項目視導。

註2：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

視導委員：_____

視導日期：_____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小學	
		班級數：普通班_____班、藝才班_____班、體育班_____班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一、 常態編 班及分 組學習 (註1)	1-1 學生編班 作業流程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態編班：1. 依測驗成績高低以S型排列、2. 公開抽籤、3. 電腦亂數。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相關法規：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1-1-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註2)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生或鑑定安置。			☐ 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2 導師編配作業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7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15日。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2-2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 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二、 課程教 學規劃 及實施	2-1 依課綱安排節數，並依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2-1-1 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規定節數，並依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相關規範：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小學			
		班級數：普通班 班、藝才班 班、體育班 班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三、 學習評 量實施	3-1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相關規範：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1-1 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			
		3-1-2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及公平性。			
		3-2-1 學校定期評量，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紙筆測驗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其餘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3-2-2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視導結果		指標符合數： ☐ 10個指標中符合 個。 ☐ 違反常態編班指標1-1-1，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議處。			
其他檢核事項		☐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 ☐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他事項，可補充說明。)			
綜合意見					

註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1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項目。

註2：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

視導委員：_____

視導日期：_____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改善策略表

視導結果： ☐ 有實施分組學習，17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 未實施分組學習，16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 違反常態編班指標1-1-1，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議處。		
視 導 項 目		質 性 描 述
		改 善 策 略
一、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註1)	1.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2. 導師編配作業	
	3.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1. 依課綱安排節數，並依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2. 課後輔導及晚自習依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註2)	
三、學習評量實施	1. 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註3)	
	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註4)	
四、其他補充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註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 1 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項目。

註2：學校除正式課程需依課綱規定，且應依據「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 3 點略以，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紀念日、節日之放假日及例假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註3：學校應對於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建立預警及輔導措施，研擬學習輔導機制，落實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註4：學校應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1 條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視導改善策略表

視導結果： ☐ 10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 違反常態編班指標1-1-1，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議處。		
視 導 項 目		質 性 描 述
		改 善 策 略
一、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註1)	1.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2. 導師編配作業	
	3.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1. 依課綱安排節數，並依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2. 課後輔導及晚自習依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註2)	
三、學習評量實施	1. 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註3)	
	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註4)	
四、其他補充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註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 1 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項目。

註2：學校除正式課程需依課綱規定，且應依據「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 3 點略以，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紀念日、節日之放假日及例假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註3：學校應對於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建立預警及輔導措施，研擬學習輔導機制，落實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註4：學校應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1 條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